附件4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项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SN：

政府采购委托方（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政府采购代理方（或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账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特委托 代理以下项目的采购工作。

1. 代理项目情况
2. 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2018-2020年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代理入库公开招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最高限价：项目招标文件规定
5.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6. 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7. 代理费用：人民币四万元。本费用为固定费用，包含此项目招标活动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或中标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 支付方式：由所有中标人均摊支付
9. 服务期限

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40天完成，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数量不足以达到法定开标条件而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则从此情形发生当日重新计算时间。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提交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3. 乙方承担招标文件编制义务。乙方在收到文件和资料后应立即着手开展招标文件编制，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乙方应主动经常性地联系甲方交换意见，并根据自身业务知识编制招标文件，保证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和可行性等。最终版招标文件须先经甲方确认签字，送民航局清算中心备案后方为有效，备案由甲方负责，乙方应予以配合。
4. 甲方应遵守国家招标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规则，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从委托之日起直至评标结束止，应在乙方组织下与各投标方进行交流和谈判，不得单方面与各投标方进行接触。双方均不得向任何人泄露与招标、评标有关的情况。
5. 乙方在受理委托后，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招标活动，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 如需事先制定标底（或估算价），双方应充分协商，共同制定合理的标底（或估算价），并由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双方对此应严格保密。
7. 乙方负责组建评委会，评委会是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依据公平的原则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国家法规许可的范围，充分尊重甲方的意愿，确定中标方。按国家规定，需送审批的评审报告，应由双方确认后，由乙方送审，甲方应予以配合，并按审批的意见定标。定标后，由乙方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方签订合同。
8. 乙方负责组织招标，提供招标活动场所。
9. 违约责任
10. 除因不可抗力情况外，协议执行过程中，如甲方要求撤销委托，须书面说明理由，并经乙方同意。如因此导致招标活动终止，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向乙方交纳赔偿费。
11. 除因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逾期没有完成代理服务的，或不能遵守并执行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不能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属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终止本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1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给甲方人员行贿，也不得接受任何利益相关主体的行贿；否则，甲方即有权马上解除乙方代理资格。
14. 履约保证金

1.双方签订本协议前，乙方缴纳本协议总金额的5%作为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2000元整。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于甲方与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代理框架协议后无息退还。

九、本协议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订补充协议。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广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